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使董监高充分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方案简介

1.投保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许继电气,许继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招标结果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定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监高规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使董监高规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旭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4,943,352.29	917,402,931.70	1,023,327,826.27	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68,322.32	38,492,073.10	62,895,317.36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75,378.27	34,119,318.54	34,119,318.54	1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1,799.10	-201,358,657.70	-206,123,418.04	8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0382	0.0624	3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0382	0.0624	3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47%	0.75%	增长 0.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245,224,425.93	16,806,142,848.31	16,806,142,848.31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0,965,479.07	8,668,253,469.85	8,668,253,469.85	0.95%

2020 年,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一季度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5,05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8,693.75	
债务重组损益	870,39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2,59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9,5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209.77	
合计	10,292,94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1,180,389.19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2,844.29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6%	436,163,2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9%	68,489,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21,613,3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99%	9,971,29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7,447,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7,346,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0%	7,020,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6,939,7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36,163,2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89,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3,3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971,29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447,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46,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20,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39,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34,203,161.49	68,138,180.58	96.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预缴税款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0,937.01	1,349,900.00	171.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债务重组取得的股权,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28,273.24		不适用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3,420,177.62	6,983,163.62	-51.02%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工会经费影响。
应交税费	31,818,680.28	125,820,255.37	-74.71%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税款影响。
应付股利	29,499,005.00	65,000,000.00	-54.6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
租赁负债	4,466,318.78		不适用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43,686.9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814,943,352.29	1,023,327,826.27	77.36%	主要是报告期内智能变配电、智能中压设备、智能电表等板块收入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1,491,779,258.76	765,181,935.74	94.96%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税金及附加	8,907,852.92	6,538,071.50	36.25%	主要是受收入增长影响。
研发费用	66,289,092.19	36,018,465.45	84.04%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2,817,931.94	4,476,529.52	-37.05%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7,816.41	386,200.00	-117.56%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其他收益	5,103,927.23	10,407,700.31	-50.9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5,484,596.13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影响。
营业外收入	6,636,636.41	2,746,565.19	141.63%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违约金收入影响。
营业外支出	3,495,588.97	172,502.64	1926.40%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增加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979,417.46	1,552,670,370.05	37.57%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影响。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1,332.58	6,514,360.37	-44.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85,451.04	178,747,846.07	37.28%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增加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14,021.33	93,205,164.27	41.32%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税款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79,670.59	210,406,972.39	30.12%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支出增加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6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资产处置款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34,151.88	9,420,942.44	464.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标准配送式智能变电站及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等项目工程款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中期票据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20,000.00	15,000,000.00	222.1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和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力帆科技	2,267,350.11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3,686.90	0.00	2,267,350.11	0.00	0.00	2,311,03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人债务重组以股抵债
合计			2,267,350.11	--	0.00	43,686.90	0.00	2,267,350.11	0.00	0.00	2,311,037.0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使董监高规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监高规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3242

通知书编号:2021B01040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头孢西丁钠是头霉素类抗生素,是由链霉菌产生的甲氧头孢菌素 C,经半合成制得的一类新型抗生素,其母核与头孢菌素相似。头孢西丁钠抗菌作用与第二代头孢菌素相似,对革兰阴性菌有较强的抗菌作用,具有高度抗 β 内酰胺酶性质。抗菌谱包括大肠杆菌、肺炎杆菌、吲哚阳性的变形杆菌和沙雷氏菌、克雷白杆菌、流感杆菌、沙门菌、志贺菌等。对葡萄球菌和多种链球菌也有较好作用。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最早由 Mylan Institutional LLC 公司研发,于 1978 年 10 月在美国上市,商品名 MEFOXIN?。原研撤市后,美国橙皮书公布 ACS DOBFAR SPA 生产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可作为对比制剂(RS)。原研及参比制剂均未在中国上市,山东罗欣研制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于 2006 年首次获准上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3242。

根据 IQVIA 数据,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20 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 2.1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 12.6 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是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抗生素领域的产品,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62 证券简称:上海瀚讯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62 证券简称:上海瀚讯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5,924,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28,765,831 股的 38.326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6,935,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0,301,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88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1,313,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65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22,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8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622,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8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9,483,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66%;反对 98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95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755%;反对 981,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向金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4,942,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4%;反对 98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95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755%;反对 981,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希、苏粲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615,4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30%。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1、2021-025)。

3、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75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5%,最高成交价为 2.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90,71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金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768.12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推进营销转型,为渠道赋能,加大了市场费用投入,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经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及评估,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此外,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审慎的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最终导致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 200 万元至 700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增长 87.88%至 557.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二十年	第 4333971 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 出席人员:董事长王科先生、总经理王晓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坤杰先生、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

4. 参与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提前征集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2:00 前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jgyfz@163.com。

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20

邮箱:tjgyfz@163.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网路演中心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